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 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森防办〔2024〕23 号）和《清远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市森防办制定了《连州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

连州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 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切实有效排查整治森林火灾隐患，严肃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林业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粤森防办〔2024〕23 号）和清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清远市林业局、清远市公安局、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清远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和精神，决定组织开展连州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绿美连州生态建设，

坚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全市建总账、各县列分账、关键节点单独建账，账账明晰、措施清楚、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确保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实现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纵深推进、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合力，坚决查处违规用火行为；聚焦专项治理，持续盯紧重要时段、重要部位、重要设施、重点人群，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防范火灾影响电力等重要能源设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为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同，强化落实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切实履行林业、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责任，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水利等部门及电力、铁塔、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行业管理责任，持续推动林区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落地见效，形成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统筹协调，科学分区施策。统筹安排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森林防火期和火灾发生历史情况，对不同区域采

取针对性措施，科学开展专项行动。

（三）坚持突出重点，实现动态清零。运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结合可燃物等致灾因子底数，突出加强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集中连片针叶林等重点区域，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各类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传统节日和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的整治力度，巩固深化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整治、可燃物治理等治理成果，持续优化“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推动各镇（乡）、各相关部门去短板强弱项，实现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务求实效。直面问题隐患，敢于较真碰硬，加大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联防联控，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坚持边查边改，及时堵塞漏洞。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发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行动方式和时间

（一）行动方式

县、镇为单位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结合实际参照实施并提交相关台账资料。

（二）行动时间

第一阶段，印发之日起至9月21日，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9月22日至11月20日，组织开展秋分、中秋、国庆和重阳等重要节点平安林区攻坚行动。

四、行动内容

专项行动包含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两个方面。

（一）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1. 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根据《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评价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的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持续完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确保整治到位。同时，自2024年起开始施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今后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2. 组织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清远市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在此前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全面排查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今天路隐患，制定整改推进方案，做到权属清、责任明、措施实、可核查。准确填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限时完成，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的树障安全隐患予以清理，坚决守护“林电共安”。要严格管理高压输电线路、变电站周围的防火演练、民事用火，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设定禁烧区，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公安、林业部门与电网企业、林区用

电企业建立隐患治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隐患治理重大问题，共同推进火灾隐患整改。

3. 组织推进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要充分运用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重点排查整治可能对保护目标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排查要突出下列重点：行政地理位置及坐标、区域面积、火险区划等级、主要负责人等相关基础情况；可能引发火灾的最大风险、可能产生的次生灾害、相关的应对措施、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等相关隐患信息。要切实加强重大隐患排查数据信息采集和应用，完整准确填报《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落实“一患一档”台账，形成可统计、可量化、可分析的数据成果，加快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落地落实，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保护目标：

（1）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2）可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 4A 级、5A 级旅游景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3）林区及周边电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输电通道、10 千伏及以上线路、重要用户供电线路、枢纽变电站（换流站）、30 万千瓦以上发电厂等。（发改部门会同电力等有关部门负责）

(4) 林区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及管道、储油加油设施、物资储备库、水电站、爆材库、化工园区、化工厂、卫星地面站、天文观测站、通信铁塔等重要目标设施及其产权电力线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各镇(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猎火行动 2024”工作方案,重点打击林区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查 2022 年以来森林火灾积案。(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 违规农事用火。重点治理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治理对违规用火管理放松、放任自流等问题,治理对农事用火不劝阻、不报告、不在意等问题。

2. 违规祭祀用火。重点治理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等行为;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工作不力,宣传引导、管控不到位问题;治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以身作则,不带头文明祭扫问题;治理墓区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问题。

3. 违规生产性用火。重点治理违规炼山造林、烧疫木、点烧隔离带、施工作业跑火等隐患问题;治理未经与电力线路产权单位进行作业联合审批、且未在烧除范围经过或邻近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保护区事先开设足够范围的防火隔离带的烧除等行为;治理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

操作规程开展计划烧除等行为；治理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治理对违规生产性用火监管缺位、处罚不严问题。

4. 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治理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无报备无采取安全措施放飞大型气球等行为；治理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问题；治理野外熏烧蜂鼠蛇等违法行为；治理智力障碍、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玩火弄火，监管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引发森林火灾问题；治理林区民居、村寨和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造成家火上山、山火进城隐患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乡）、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把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摆上重要日程，参照市的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加强动态清零。各镇（乡）、各相关部门要牢树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纵深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挂图作战，逐项整治，并及时登记信息、完善台账，实行动态清零。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能够快速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重大隐患深入研究、明确

步骤、长期推进，跟踪整改落实。对影响或危及重要保护目标安全的重大隐患，可采取修建林火阻隔带等措施处理，各镇（乡）、各相关部门林业部门予以支持。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市将专项行动作为 2024 年林长制考核及森林防灭火督查重要内容予以检查督办。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将通过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

（四）强化警示教育。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各镇（乡）、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及深入推进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五）加强信息报送。行动开展期间，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做法、经验、成效。请于 9 月 1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9 月 25 日前报送年底完成的或需要长期整改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12 月 1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更新后的统计表及台账至市林业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林业局 肖竞访（13642558290）

市公安局 罗伟军（19865205339）

市应急管理局 李学俊（18676311441）

- 附件：1. 关于印发的《清远市 2024 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行动方案》的通知
2. 清远市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3. 连州市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4. 连州市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5. 连州市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汇总表